

屏東縣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

101.4.19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

104.4.27 屏東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

106 年 10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6715476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- 二、教學輔導教師設置之目的在精進教師教學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學校教育品質，並建立完備之教師專業發展回饋機制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教學輔導教師，係指提供同儕在教學方面有系統、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、支持與輔導，經遴選、儲訓、認證之合格人員，由教育處造冊候聘。
- 四、申請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，應提出教學輔導教師運作方式及工作期程，報請屏東縣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換證程序，須依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推薦參加儲訓之教學輔導教師，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（二）具有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
 - （三）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 - （四）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 - （五）能進行教學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- 七、學校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儲訓推薦作業，應由學校就符合資格者中推薦，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推薦參加儲訓。
前項推薦參加儲訓教師總人數，以教育部公告之各校推薦數額為原則。
- 八、教育處得依實際需求，就退休校長、退休教師中推薦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儲訓與認證作業。
- 九、推薦作業之公開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談，並依下列標準審議：
 - （一）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。
 - （二）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 - 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。
 - （四）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。
 - （五）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。
 - （六）具有開放、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。
 - （七）其他教學輔導知能。

十、教學輔導教師的儲訓，以參加教育部委由大學辦理之研習為主，並得不定期參與本處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討會議。

十一、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：

- (一)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正式教師。
- (二) 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。
- (三) 新調校服務第一年之教師。
- (四) 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(五) 自願追求精進，接受協助輔導之教師。

十二、教學輔導教師之權利：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，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每週原授課時數一至二節課(同校輔導得減一節課、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)，但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四節課為上限，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。

十三、教學輔導教師應依工作規範執行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協助輔導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(群)、學校、社區及教職之環境。
- (二) 進行示範教學。
- (三)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，提供回饋與建議。
- (四) 與輔導對象共同審視教學內容，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。
- (五) 在其他教學相關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。
- (六) 填寫輔導紀錄。
- (七) 年度結束後，繳交輔導報告。

十四、各校在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時，宜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(學習領域)、年級、教學準備時間、人格特質等，儘量與輔導對象相近為原則。

十五、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，若出現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或本人無意願擔任、經學校認定無法勝任教學輔導工作，應經教評會或課發會同意，送請教育處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、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